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30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3024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31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623686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科別」，爰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科別之總數，115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1,115名。
- 三、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